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副會計師1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3	王惠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0月1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便就粵港經濟合作(包括涉及前海發展的事宜)及政制發展事宜與議員交換意見。政務司司長表明，他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會議日期及討論課題提出建議。

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除廣東省外，亦應討論與內地其他地區(例如上海)的經濟合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在討論課題確定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供議員參考。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過往在委員會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曾就上述課題進行討論，如背景資料簡介能涵蓋在該等會議上的相關討論，將會對議員有所幫助。

立法會大樓的維修保養

6. 劉慧卿議員對立法會大樓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發生的停電事故表示關注。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停電事故發生在當日上午約11時30分。經機電工程署通宵搶修後，發現停電事故是因為會議廳內3盞泛光燈燒掉，導致若干斷路器受損及電力中斷。由於機電工程署需要時間檢查會議廳的供電系統，藉以確定停電的根本原因，秘書處安排定於當日下午在會議廳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改在會議室B舉行。當所有委員會會議於晚上約7時完結後，機電工程署人員隨即逐一檢查電源，最終找出停電的根本原因。她補充，機電工程署會在今個周末更換損壞的泛光燈及若干斷路器。

8.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敦促有關的政府部門積極跟進立法會大樓的維修保養工作。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b)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舉行首次會議的紀要第63至66段)

(法律事務部與發展局的往來函件(立法會CB(2)95/09-10(01)及(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09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39/09-1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第7至10段)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曾就與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職能相近的其他機構是否已納入該附表一事，索取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就此所作的回覆已送交議員參考。

11.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1日。

(c)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舉行首次會議的紀要第67至68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09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39/09-1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第19至25段)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就該規例作出決定，因為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涉及香港與內地互認對方地產代理資格的立法計劃。

14. 涂謹申議員對該規例引起和涉及的一些法律事宜表示關注，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9-10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有關指引。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10月5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準則門檻表示關注。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法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將會參加)、葉劉淑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9-10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0月16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2.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8日。

IV. 將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09-1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3)41/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09-10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9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藉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票價優惠，列為該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在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籲請議員不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以便盡快落實有關的票價優惠計劃。

2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減輕交通費用負擔"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3)72/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3)67/09-10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學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4/09-10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就該條例第119B(1)條所述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邀請業界持份者表達意見，包括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商會。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32. 譚偉豪議員闡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訂明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作品，如不超過訂明數字界線，便不會招致該條例第

119B條的刑事法律責任。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數字界線的運作、匯率、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及可強制執行性、罰則水平和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將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7/09-10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以便推行澳門居民出入境的便利措施。

35.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的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普遍理解有急切需要訂定建議的罪行，以防問題惡化。然而，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其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尚未得出結果之前，制定上述新訂罪行。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強調，條例草案旨在對付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不論有關人士是否難民、尋求庇護者或酷刑聲請人。政府當局又表示其目標是在2009年10月實施經改善的審核程序，並承諾在2009年年底前就制訂全面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立法建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並支持在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5/09-10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法律架構，透過就非油船造成的燃油污染訂定有關裁定法律責任和確定賠償的制度，以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闡述，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聽取了航運業界代表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便及早在香港實施《燃油公約》，使在香港註冊的遠洋輪船船東，可在本港申領所需的保險證書。委員察悉，若一艘船舶引致污染損害，其船東即使在事故中沒有過錯，仍須對該項污染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船東能證明有關事故是由不可避免及不可抵抗的異常自然現象所致。若有關的污染損害不可作合理區分，則有關船舶的船東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損害的法律責任。

39. 關於強制法律責任保險，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獲賦權在特殊情況下，可考慮向未持有有效保險證書的船舶授予豁免，容許其進入香港水域。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此豁免權只會由處長或署任其職位的人員行使。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清楚說明此意向。

4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匯報，法案委員會亦討論了有關船隻"擁有人"的定義、通知的送達及申請發出保險證書所須繳付費用的事宜。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動議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其工作

(立法會CB(1)105/09-10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0月底展開工作，現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4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他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17日會議上，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亦通過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權力的建議，而有關議案於2008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是首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而獲授權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訂傳召證人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制訂了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而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在2008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43.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現時由21名委員組成。小組委員會考慮到研究工作的複雜程度和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故決定分階段進行研究工作，並已制訂暫定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自2008年10月27日舉行首次會議至今，共舉行了21次會議，就其研究工作相關的事宜進行商議，另外亦舉行了21次公開研訊，向來自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證人取證。他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的詳情。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0月6日的會議上，認為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繼續其工作，以推展餘下各階段的研究。

44.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最新進展，並同意其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8/09-10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4個研究政策及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為研究台灣和南韓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經驗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23/09-10號文件)

47. 訪問團團長馮檢基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訪問團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期間訪問台灣和南韓，研究這兩個地方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經驗。

48. 馮檢基議員又表示，訪問團曾與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非營利團體的代表會晤，並訪問一些社會企業。訪問團認為是次訪問成果豐碩，為小組委員會研究在香港推行減貧措施及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下稱"該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和觀察所得。

49. 鑒於減貧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劉慧卿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50. 馮檢基議員感謝劉慧卿議員提出此建議。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記者招待會，講述是次訪問的考察結果和觀察所得。他又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今個會期繼續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須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為委員，小組委員會在今個會期尚未召開首次會議。

他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轉達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4/09-10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09年10月19日的提名截止日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共接獲9項有效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宣布下列9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IX.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4日